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生力為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並由生力啤廣東及廣州啤酒廠分別持有 70% 及 30%。生力啤廣東為本公司擁有 92.989% 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廣州啤酒廠因其在廣州生力的重大股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根據廣州生力的組織章程及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之間的合資合同，其營業期限已屆滿。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開始清算程序。因廣州生力營業期限屆滿，生力啤酒國際和廣州生力之間的商標特許協議以及廣州啤酒廠和廣州生力之間的廣州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結束。

如自願公佈中所述，本公司於中國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生力（廣東）（現為廣州生力以「生力」相關商標銷售的啤酒產品的生產來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於華南市場銷售和分銷上述啤酒產品。鑑於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力啤酒國際及生力（廣東）訂立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中的地域範圍、許可商標、專利權費的費率和計算方式等與已終止的商標特許協議中的內容基本相同。按照上市規則，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包括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與生力集團進行之各項交易乃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預期本集團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與其他與生力集團進行之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包括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合併計算後，於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立端利再特許協議餘下年期，以及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年期之各個財政年度之金額將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依照此年度上限，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商標特許協議及廣州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廣州生力為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並由生力啤廣東及廣州啤酒廠分別持有 70%及 30%。生力啤廣東為本公司擁有 92.98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廣州啤酒廠因其在廣州生力的重大股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根據廣州生力的組織章程及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之間的合資合同，其營業期限已屆滿。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開始清算程序。因廣州生力營業期限屆滿，生力啤酒國際和廣州生力之間的商標特許協議以及廣州啤酒廠和廣州生力之間的廣州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結束。

## 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

如自願公佈中所述，本公司於中國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生力（廣東）（現為廣州生力以「生力」相關商標銷售的啤酒產品的生產來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於華南市場銷售和分銷上述啤酒產品。鑑於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力啤酒國際及生力（廣東）訂立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中的地域範圍、許可商標、專利權費的費率和計算方式等與已終止的商標特許協議中的內容基本相同。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 特許持有人：** 生力啤酒國際
- 特許經營商：** 生力（廣東）
- 商標：** 多項「San Miguel」相關商標
- 使用商標及地區：** 直接有關在中國廣東及海南省生產、銷售、營銷和分銷啤酒產品而使用特許商標之獨家權利及在中國其他地區使用該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專利權費：** 所有附帶特許商標之產品之銷售淨值（總帳單收費減若干開支）之 2.5%
- 付款條款：** 每季計算，並最遲於各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以美元支付，逾期罰款按欠負金額以年息率 15%計算

如本公佈所載，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繼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應付之專利權費分別約為 166,000 港元、1,041,000 港元及 804,000 港元。

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為當時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認為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茲提述自願公佈，內容有關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而結束業務。鑑於其營業期限屆滿，生力啤酒國際根據該商標特許協議授予廣州生力 (i) 專有的權利在中國廣東省和海南省及 (ii)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非專有的權利使用「San Miguel」相關商標已終止。廣州生力結束業務後，生力 (廣東) (現為廣州生力以「生力」相關商標銷售的啤酒產品的生產來源)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華南市場的銷售和分銷上述啤酒產品。生力啤酒國際和生力 (廣東) 簽訂了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以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生力 (廣東) 在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所覆蓋的地區繼續生產和銷售「San Miguel」相關商標的啤酒產品 (之前由已終止的商標特許協議涵蓋)。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Top Frontier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透過生力啤酒國際持有本公司 245,720,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8%，故根據上市規則生力啤酒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 (其中包括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本集團亦與生力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其他特許／再特許協議。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 (包括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與生力集團進行之各項交易乃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所有根據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之其他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之條款，以及於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及立端利再特許協議餘下年期，以及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年期，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之合共年度上限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將保持不變。

預期本集團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須支付之年度專利權費，與其他在生力集團特許安排下與生力集團進行之商標特許及再特許安排（包括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合併計算後，於相關特許／再特許協議餘下年期之各個財政年度之金額將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依照此年度上限，根據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年度交易審核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與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一併進行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將在本公司的相關年報中說明。

本公司將努力促使生力集團特許安排的交易對方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得到足夠的資料記錄，以便就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報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廣州啤酒廠」	指	廣州啤酒廠，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廣州啤酒廠商標特許協議」	指	廣州啤酒廠與廣州生力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經於二零零六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生力」	指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生力啤廣東及廣州啤酒廠分別持有70%及3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端利」	指	立端利有限公司，生力總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立端利再特許協議」	指	立端利（作為再特許持有人）與本公司（前稱San Miguel Brewery Limited）（作為受許人）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再特許協議，據此，立端利授權本公司使用及再特許使用生力啤酒國際擁有之若干商標
「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生力啤酒國際（為特許持有人）與生力（廣東）（作為受許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生力啤酒國際授予生力（廣東）權利，除其他外，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使用若干與「San Miguel」相關的商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力集團」	指	Top Frontier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生力啤廣東」	指	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擁有92.989%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生力啤酒國際」	指	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廠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生力啤酒廠公司為生力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指	生力（廣東）（前稱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作為受許人）與生力啤酒國際（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再特許協議，並經(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遺；(ii)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之再特許協議補遺之修訂而修訂及補充

「生力總公司」	指	生力總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生力集團特許安排」	指	新生力啤酒國際商標特許協議、立端利再特許協議及生力啤酒國際再特許協議
「生力（廣東）」	指	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2%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Frontier」	指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商標特許協議」	指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商標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修訂協議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轉讓契據補充），據此，生力啤酒國際授予廣州生力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若干「San Miguel」相關商標
「美元」	指	美元
「自願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廣州生力營業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lonzo Q. Ancheta 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 先生及施雅高先生。